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冠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冠儒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1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2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3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4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
06 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
07 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
08 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
09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10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

12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本院
1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
14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
15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刑事判決書
16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7 號1所示之3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0號判決定應
18 執行拘役110日確定，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2
19 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87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
20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然依上
21 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之5罪仍得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
22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界限，亦不得重於曾定應執
23 行刑加計其他新增之罪宣告刑之總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4 編號1所示之3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
25 件，揆諸前揭說明，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該已執
26 行部分而已，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綜上所述，檢察官
2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
28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及侵害對象均相同，責任非
29 難重複性高，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等情，並
30 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所陳述之意見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31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達 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 姵 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 告 刑	①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③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①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①113年3月8日 ②113年4月25日 ③113年5月9日	①113年7月8日 ②113年7月8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19 3號等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04 6號	
最 後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90號	113年度易字第68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7日	113年9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90號	113年度易字第68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6日	113年11月1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及易服 社會勞動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	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7 5號，已執畢。 (編號1所示3罪，前經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 字第19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 役110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92 號 (編號2所示2罪，前經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 字第687號判決定應執行拘 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